



Member of VTC Group
VTC 機構成員

學生發展處

申請暫緩繳交學費

申請暫緩繳交學費



Member of VTC Group
VTC 機構成員

- 同學如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於限期繳交學費，須於繳費限期最少5工作天前向學生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以尋求院長之批准。申請表可於學生發展處索取或致電24605984。
- 於繳費限期前約見學生輔導主任/學生發展主任，並帶備所需文件(綜援金額通知書、申請人父/母各類銀行存款及收入紀錄等)作評估之用。
- 申請個案在獲得學生發展處推薦後，將呈交院長批核。
- 批核後，申請人必須至少繳交費用的百份之三十作為部分繳款，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前繳清餘下費用